

衛生官員指令 2020-14c 號 (附件 B)

衛生及安全指引 (2020 年 8 月 5 日頒佈)

每個託兒服務設施必須完成填寫、張貼於工作地點並遵守此衛生及安全指引。

請選擇以下所有適用項目，並填寫其他所需資料。

商業/機構名稱:

聯絡人姓名:

設施地址:

聯絡電話:

(如果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或意見，您可以聯絡上述人員。)

- 商業/機構需熟悉並遵守《衛生官員指令 2020-14c 號》(<http://www.sfdph.com/directives>) 中，所有規定的要求。
- 指定新冠肺炎 (COVID-19) 員工聯絡專員。聯絡專員姓名:
- 必須對每個進入設施的人士，進行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 症狀或感染篩檢。
- 告知兒童父母，孩子生病時，必須把留在家中。
- 制定病假政策，支持生病工作人員留在家中。
- 限制不必要的訪客，包括義工。
- 固定小組人數上限為 12 名兒童或兒童託兒許可證所允許的最高兒童人數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- 工作人員會被分配到一個固定小組，並且僅在該小組工作。
- 盡最大可能地減少固定小組之間的互動。
- 必須安排每個小組在單獨的房間或空間中，或設置從地面向上延伸至少 8 英尺高的堅固、沒有滲透能力、可清潔的間隔板，將固定小組分隔開。
- 盡可能維持成人之間的社交身距。
- 適當地鼓勵兒童之間，因應年齡組別的發展和社會情感需求的平衡，作出社交身距。
- 午睡時，盡可能將兒童的墊子或嬰兒床離遠分開放置，以使他們的頭部至少相距 6 英尺。
- 所有 10 歲及以上的成人和兒童都必須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，除非進行飲食或獲得豁免。
- 鼓勵 2 至 9 歲的兒童在下列的時間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:
 - 當兒童在小組活動或娛樂時間中，不能保持社交身距，尤其是在室內；
 - 當兒童可能會遇到其他小組的員工和孩子的地方；及
 - 如果孩子抵達設施後發現患病，並正在等待接送（而且沒有人睡）
- 不得強制 2 歲以下或對口罩/面部遮蓋物有醫療/行為問題記錄的兒童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。

衛生官員指令 2020-14c 號 (附件 B)

衛生及安全指引 (2020 年 8 月 5 日頒佈)

每個託兒服務設施必須完全實施、在工作地點張貼並遵守此衛生及安全指引。

- 切勿於午睡期間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。
- 消毒搓手液必須放在幼兒不能觸及的地方。
- 盡可能在戶外進行活動。
- 視情況而定，（在安全的情況下）盡可能打開窗戶和/或調整風口，以達到最佳（戶外）新鮮空氣流通狀況。
- 盡量減少共用物資和高頻繁觸碰物料。
- 必須定期清潔和消毒高頻繁觸碰的表面、玩具和其他物品。
- 工作人員在家人接載兒童上、下車時，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接觸。
- 在進入設施、午睡前以及進食前後，兒童和工作人員必須清潔雙手或使用消毒搓手液。
- 尤其是在室內，不可集體唱歌。
- 不可郊遊。
- 已制定守則應對以下情況：如果兒童或工作人員出現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 症狀、與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 病患有緊密接觸或已被確診患有新冠肺炎 (COVID-19)。

額外措施

請說明: